# 基于加强中小学生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之论谈

来源：网络 作者：心如止水 更新时间：2024-08-21

*第一篇：基于加强中小学生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之论谈近年来,全国每年平均有10万人在各类交通事故中死亡，大约每6分钟就有1人死亡，每1分钟就有1人受伤。其中有7000多名儿童被道路交通事故夺去了宝贵的生命，有近30000名儿童在道路交通事故...*

**第一篇：基于加强中小学生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之论谈**

近年来,全国每年平均有10万人在各类交通事故中死亡，大约每6分钟就有1人死亡，每1分钟就有1人受伤。其中有7000多名儿童被道路交通事故夺去了宝贵的生命，有近30000名儿童在道路交通事故中受伤。在每年非正常死亡的学生中，因交通事故死亡的占近一半。2024年世界交通事故死亡人数约为50万人，其中中国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居世界第一，在这些不幸的人中，中小学生就占了10万多。学生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加强中小学生交通安全教育工作，为学生创造一个良好的交通安全环境，事关下一代的健康成长和千家万户的幸福安宁。那么，如何预防交通事故，如何降低交通事故对中小学生的侵害呢？做好中小学生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刻不容缓！本文将从当前中小学生安全教育现状出发，浅析如何开展中小学生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一、当前中小学生交通安全教育现状及分析

（一）学校教育方面：一是导向的错误。在片面追求升学率的今天，各中、小学校都以学生升入重点中学或考入重点大学的人数多少作为衡量教育质量的唯一标准，教育导向的错误，必然造成管理重心的偏移，因而无可避免地大面积出现各学校忽视学生交通安全的问题。二是学校交通安全基础教育薄弱。学校主动开设安全教育课程的很少，即使有交警部门来督促，多半都是走走过场而己；学生的交通安全防护差不多都处于一种自发状态，学校将学生的安全责任完全寄希望于家庭和社会；学校对学生遵守交通法律的情况掌握不实，缺乏必要的考试、考核和督导；教育的对象层面窄，仅限于小学生或低年级的学生，中学生很少有上交通安全课的，更不用说参加交通安全实践活动了。三是对校园周边交通环境的规范欠思考。学校对接送学生的机动车是否无牌、无保或报废全然不知也不闻不问；对学校的安全提示牌、警示牌、人行横道线设置缺乏必要的考虑和规划，各种标志、提示、警示牌等交通安全设施很不完善。以富顺县为例，据不完全统计，全县68所中小学，不同程度地共缺少139处道路交通标志标线。

（二）学生自身因素方面：一是由于中小学生自身具有生性好动、好奇心强、争强好胜、天生贪玩、心理脆弱、记忆力强等特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时有发生，极易引发道路交通事故。当前，中小学生存在的主要违法行为有：未满12周岁骑自行车及未满18周岁无证驾车和偷开机动车；过马路时不作前后张望，随意抢道，在车辆临近时突然横穿道路；追爬、攀趴公路上行驶的机动车；骑车在公路上互相追逐、胡闹玩耍、双手离把或单手扶把等；乘坐无牌无证、超员、超载车和农用车、拖拉机等等。二是中小学生道路交通安全知识普通较少。由于中国的应试教育，造成了学生“两耳不闻窗外事，一心只读圣贤书”现象，中小学生道路交通安全知识相对较少，对110、122、120这些常识性的报案电话也不太熟知，因而常常出现中小学生骑车上车、成群结队，步行上路，不守交规，搭乘公车、不守秩序等现象发生，为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埋下了隐患。而且即使发生交通事故，他们也不知道如何及时报警，从而给肇事逃逸驾驶人以可乘之机。

（三）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方面：一方面从警力而言，警力严重不足是普遍存在的客观现实。由于基层中队及一线交警承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任务重，工作忙，日常交通管理勤务已显得捉襟见肘，因而面对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少数同志确实存在为完成任务而走过场的现象。另一方面宣传形式和内容单

一、枯燥。上交通安全法制课、作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报告、播放电视光盘和图片展览几乎是惯用的几种宣传方式。缺少针对性、新颖性，中小学生接收效果相对较差。

（四）各职能部门方面：

一是政府各职能部门漠然对待校园的交通现状。受经济指标和招商任务的压力，各职能部门的领导对道路交通安全的教育只浮于表面，华而不实。尤其是教育主管部门对这方面的考虑更是乏善可陈，很少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的。二是社会舆论及各大宣传媒体对校园的关爱缺乏热情。大对数的宣传只是流于行式，没达到预期的宣传教育效果。

二、开展中小学生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的对策

江泽民同志在十六大报告中曾提出“以科学的理论武装人，以正确的舆论引导人，以高尚的精神塑造人，以优秀的作品鼓舞人”的方针，在以人为本、实施人性化教育的今天，我们对中小学生的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也要根据新形势、新任务和要求，宣传的内容、形式和手段要顺时代潮流，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努力减少并及时发现和排除事故隐患，居安思危，未雨绸缪，堵塞漏洞，防患未然，确实给广大的中、小学生创造一个安全、安宁、安心的学习环境。

（一）政府重视、部门参与、齐抓共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经常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提高公民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1、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是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系统工程，要认真贯彻依法治国方针，制定长期的、全国

**第二篇：基于加强中小学生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之论谈**

近年来,全国每年平均有10万人在各类交通事故中死亡，大约每6分钟就有1人死亡，每1分钟就有1人受伤。其中有7000多名儿童被道路交通事故夺去了宝贵的生命，有近30000名儿童在道路交通事故中受伤。在每年非正常死亡的学生中，因交通事故死亡的占近一半。2024年世界交通事故死亡人数约为50万人，其中中国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居世界第一，在这些不幸的人中，中小学生就占了10万多。学生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加强中小学生交通安全教育工作，为学生创造一个良好的交通安全环境，事关下一代的健康成长和千家万户的幸福安宁。那么，如何预防交通事故，如何降低交通事故对中小学生的侵害呢？做好中小学生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刻不容缓！本文将从当前中小学生安全教育现状出发，浅析如何开展中小学生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一、当前中小学生交通安全教育现状及分析

（一）学校教育方面：一是导向的错误。在片面追求升学率的今天，各中、小学校都以学生升入重点中学或考入重点大学的人数多少作为衡量教育质量的唯一标准，教育导向的错误，必然造成管理重心的偏移，因而无可避免地大面积出现各学校忽视学生交通安全的问题。二是学校交通安全基础教育薄弱。学校主动开设安全教育课程的很少，即使有交警部门来督促，多半都是走走过场而己；学生的交通安全防护差不多都处于一种自发状态，学校将学生的安全责任完全寄希望于家庭和社会；学校对学生遵守交通法律的情况掌握不实，缺乏必要的考试、考核和督导；教育的对象层面窄，仅限于小学生或低年级的学生，中学生很少有上交通安全课的，更不用说参加交通安全实践活动了。三是对校园周边交通环境的规范欠思考。学校对接送学生的机动车是否无牌、无保或报废全然不知也不闻不问；对学校的安全提示牌、警示牌、人行横道线设置缺乏必要的考虑和规划，各种标志、提示、警示牌等交通安全设施很不完善。以富顺县为例，据不完全统计，全县68所中小学，不同程度地共缺少139处道路交通标志标线。

（二）学生自身因素方面：一是由于中小学生自身具有生性好动、好奇心强、争强好胜、天生贪玩、心理脆弱、记忆力强等特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时有发生，极易引发道路交通事故。当前，中小学生存在的主要违法行为有：未满12周岁骑自行车及未满18周岁无证驾车和偷开机动车；过马路时不作前后张望，随意抢道，在车辆临近时突然横穿道路；追爬、攀趴公路上行驶的机动车；骑车在公路上互相追逐、胡闹玩耍、双手离把或单手扶把等；乘坐无牌无证、超员、超载车和农用车、拖拉机等等。二是中小学生道路交通安全知识普通较少。由于中国的应试教育，造成了学生“两耳不闻窗外事，一心只读圣贤书”现象，中小学生道路交通安全知识相对较少，对110、122、120这些常识性的报案电话也不太熟知，因而常常出现中小学生骑车上车、成群结队，步行上路，不守交规，搭乘公车、不守秩序等现象发生，为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埋下了隐患。而且即使发生交通事故，他们也不知道如何及时报警，从而给肇事逃逸驾驶人以可乘之机。

（三）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方面：一方面从警力而言，警力严重不足是普遍存在的客观现实。由于基层中队及一线交警承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任务重，工作忙，日常交通管理勤务已显得捉襟见肘，因而面对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少数同志确实存在为完成任务而走过场的现象。另一方面宣传形式和内容单

一、枯燥。上交通安全法制课、作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报告、播放电视光盘和图片展览几乎是惯用的几种宣传方式。缺少针对性、新颖性，中小学生接收效果相对较差。

（四）各职能部门方面：

一是政府各职能部门漠然对待校园的交通现状。受经济指标和招商任务的压力，各职能部门的领导对道路交通安全的教育只浮于表面，华而不实。尤其是教育主管部门对这方面的考虑更是乏善可陈，很少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的。二是社会舆论及各大宣传媒体对校园的关爱缺乏热情。大对数的宣传只是流于行式，没达到预期的宣传教育效果。

二、开展中小学生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的对策

江泽民同志在十六大报告中曾提出“以科学的理论武装人，以正确的舆论引导人，以高尚的精神塑造人，以优秀的作品鼓舞人”的方针，在以人为本、实施人性化教育的今天，我们对中小学生的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也要根据新形势、新任务和要求，宣传的内容、形式和手段要顺时代潮流，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努力减少并及时发现和排除事故隐患，居安思危，未雨绸缪，堵塞漏洞，防患未然，确实给广大的中、小学生创造一个安全、安宁、安心的学习环境。

（一）政府重视、部门参与、齐抓共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经常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提高公民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1、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是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系统工程，要认真贯彻依法治国方针，制定长期的、全国性的交通安全教育规划，以法律形式加强确定并保障实施。

2、召开定期联席会议。由政府牵头，定期组织安全、公安、教育、学校、交警、公路、交通、农机、保险、医疗等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各部门要对学生安全状况进行讲评，对好的作法予以推广，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防止问题已经被发现或虽被发现但由于整改不到位，而酿成不应该发生的安全事故。

3、建立考核机制，严格逗硬奖惩。各级人民政府要将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纳入各单位年终目标考核范畴，制定行之有效的考核机制，严格兑现奖惩。

（二）纳入日常教育日程，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条四款规定“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法制教育的内容。”

1、强化中小学生交通安全的教育和监督管理工作。教育行政部门、学校，要把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法制教育的内容，高度重视对中小学学生的交通安全教育工作，开展多种形式的交通安全教育活动，提高在校学生的交通法制意识和安全意识。通过不断加强交通安全教育，促进中小学生交通安全的提高，远离交通事故、健康成长。

2、建立校园交通安全形势分析制度。由教育行政部门牵头，组织各中、小学校分管安全的负责人，定期召开安全形势分析例会，对照公安机关的相关要求，对学生遵守交通法律的情况进行深入分析，特别对潜伏的隐患，看似不经意的违法行为，要通过形势分析会得到有力的纠正。真正使“车祸猛于虎，生命不回头”的观念牢记于广大学生和教职员工的心中。

3、建立“交通安全学校”、“交通安全班”、“遵守交规好学生”等评选制度。可采取学生“持卡上路”方式，违法时，由执勤交警予以纠正和教育并记入联系卡中，每月底交警部门将登记的学生违法情况反馈给学校和县教育局。每学期由县教育局牵头，对辖区内的学校实行考核评定，奖优惩劣。各学校也可以根据此对班级、学生进行考评。

4、加强校车管理，建立交通违法举报制度。发动学生、家长向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举报校车超载、不按规定行驶等交通违法，拒乘不具备载人资格的交通工具。凡举报内容一经查实，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将严肃处理并依法追究学校法人的责任。

（三）履职尽责，全面教育。《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条二款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执行职务时，应当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并模范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对中小学生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方面，要立足本职，采取新颖、创新的方式全面开展：

1、针对学生特点，对症下药。要借助其好动性，组织学生开展交警警体操训练；借助好奇性，组织学生开展行式新颖、灵活多样的普法活动。如在校园设置模拟道口及复杂路况。让学生搞好模拟规范道路交通行为训练；借助学生的好强性，组织学生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律知识竞赛，道路交通知识漫画比赛等项活动；借助学生记忆力强的特点，组织他们观录像看展板、搞典型案例剖析，通过直观形象的教育形式增强他们对道路交通安全知识的消化吸收。

2、形式新颖、内容创新。随着社会的发展，时代的进步，中小学生日趋成熟，以往灌输式的宣传教育方式必将被“按需求接受知识”所取代。这就要求交通民警在宣传教育方式上要推陈出新。一是在内容上。交通安全图片展，可以使用卡通形象设计制作，尽量搜集内容涉及中小学生违反交通法律法规而导致的交通事故案例，要将正确的交通行为用简洁、通俗易懂的语言文字和图片学生传播；二是在形式上。可以以开展“少年儿童平安才能回家”活动为载体，推广小学生交通安全“小黄帽”路队制，开展交通安全知识竞赛和演讲比赛，“小手牵大手”等活动，以提高学生自我保护能力。

3、运用心理学理论，探究宣传教育新方式。一是“护花”理论。教育心理学中的这个理论认为：一个花园，如果都用禁止性、惩戒性的标语来阻止游客采摘花朵，不但起不到任何效果，反而采摘的人会更多，但换上温情式的宣传标语后，游客遵守的自觉性就大大提升。在对中小学生的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上也同样如此，恐吓性的语言、血腥味的图片不仅达不到宣传教育的效果，还将使受教育者出现恐惧、紧张、失眠、忧郁的症状，对于正在成长中的中小学生尤其如此；二是“破窗”理论，心理学中的这个理论认为：如果一座大楼的一块玻璃破了而没有马上修好，那么人们会认为大楼无人照管，不久以后所有的窗玻璃可能就会被打破。同样，如果一个路口，一群人正在等红灯，只要其中有一人冲红灯，那么跟着冲红灯的人就很多，那么集体的冲红灯就会导致信号灯控制事实上的不存在。这就提醒了广大交通民警在对中小学生进行安全宣传教育时要从抵制“小”（轻微）的交通违法行为开始，从“平常”不经意的交通违法开始，从纠正个别交通违法开始。让中小学生从小树立起正确的道路交通安全观，让“遵守交通法规，从小做起，从我做起”的理念根深蒂固。

（四）发挥新闻媒体力量，营造社会宣传阵营。《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条第五款明确规定：“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有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的义务”。

要充分利用电视、电台、广播、报刊、杂志、宣传栏、宣传车、宣传单、信息简报等宣传阵地，广泛深入地开展交通法规、交管动态、事故图片巡展等活动，在社会中营造一种“交通管理人人有责”的氛围。定时播出提示中、小学生安全出行的宣传画面，特别是推出动画片等中、小学生喜欢的节目时，有意识地插播一些宣传教育公益广告，此种宣传方式长期坚持，久而久之将会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各广播电台的交通频道，是广大驾驶人最喜爱的一档节目，在学生上、下学的重点时段，连续播出提示驾驶人集中精力注意观察路面学生行走动态及谨慎驾驶的语言，使驾驶人即觉得温馨又不致感到枯燥乏味。新闻、出版要充分发挥本行业的独特优势，刊发一些事故案例，供广大驾驶人和中小学生在平时阅读时潜移默化地接受教育。电信、移动等部门，也可以借用短信的方式，向广大驾驶人群发提示短讯，提醒其在特别的时段应倍加提高警惕，慎防一不留神闯下滔天大祸。

（五）娃娃教育，从家庭开始。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法》第七条明确规定了家长有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的法定职责。

在家庭里，长辈们的言传身教，给中小学生带来的影响绝不亚于其他人。因此，家长们在日常生活中，积极配合学校，经常对孩子进行安全行车走路方面的自我保护教育，以避免不该发生的交通事故给孩子的学习和生活带来不必要的影响。家长要结合学生的年龄、生理、心理特点，注意言传身教，以自己遵守交通法规的模范行为影响子女，使交通安全在他们幼小的心灵里扎根。

（六）取人之长，补己之短。师夷长技以治己。我们可以从实际工作出发，借鉴一下国外的先进交通管理理念：学习新加坡文明从我作起的交通理念，在有学生上学的道路上，将车速均限制在60km/h；学习美国监控无处不在的严格管理模式，全方位进行校园交通安全管控；学习德国人性化的清晰标牌标线设置，为驾驶人的安全行驶提供有力的警提示帮助；学习加拿大发达的公共交通体系，使校园学生出行免遭交通危险的威胁和事故的损害；学习瑞典礼让行人的良好通行道德，毋为一己之利而去做侵害学生通行权利的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孩子是祖国的花朵与未来，他们的健康成长，与家庭幸福、社会稳定息息相关。我们通过教会一个人，可以带好一个家庭，促进一个村庄、一个工厂、一个学校，从而辐射整个社会。因此，在对中小学生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的工作中，我们一定要坚持用制度规范各自的履责行为，恪尽职守，亲力亲为，坚持用机制管理校园的交通安全，内外结合，标本兼治。让我们学校、家庭、社会共同携手，为孩子打造一片安全的天空。

**第三篇：基于加强中小学生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之论谈**

近年来,全国每年平均有10万人在各类交通事故中死亡，大约每6分钟就有1人死亡，每1分钟就有1人受伤。其中有7000多名儿童被道路交通事故夺去了宝贵的生命，有近30000名儿童在道路交通事故中受伤。在每年非正常死亡的学生中，因交通事故死亡的占近一半。2024年世界交通事故死亡人数约为50万人，其中中国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居世界第一，在这些不幸的人中，中小学生就占了10万多。学生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加强中小学生交通安全教育，为学生创造一个良好的交通安全环境，事关下一代的健康成长和千家万户的幸福安宁。那么，如何预防交通事故，如何降低交通事故对中小学生的侵害呢？做好中小学生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刻不容缓！本文将从当前中小学生安全教育现状出发，浅析如何开展中小学生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一、当前中小学生交通安全教育现状及分析

（一）学校教育方面：一是导向的错误。在片面追求升学率的今天，各中、小学校都以学生升入重点中学或考入重点大学的人数多少作为衡量教育质量的唯一标准，教育导向的错误，必然造成管理重心的偏移，因而无可避免地大面积出现各学校忽视学生交通安全的问题。二是学校交通安全基础教育薄弱。学校主动开设安全教育课程的很少，即使有交警部门来督促，多半都是走走过场而己；学生的交通安全防护差不多都处于一种自发状态，学校将学生的安全责任完全寄希望于家庭和社会；学校对学生遵守交通法律的情况掌握不实，缺乏必要的考试、考核和督导；教育的对象层面窄，仅限于小学生或低年级的学生，中学生很少有上交通安全课的，更不用说参加交通安全实践活动了。三是对校园周边交通环境的规范欠思考。学校对接送学生的机动车是否无牌、无保或报废全然不知也不闻不问；对学校的安全提示牌、警示牌、人行横道线设置缺乏必要的考虑和规划，各种标志、提示、警示牌等交通安全设施很不完善。以富顺县为例，据不完全统计，全县68所中小学，不同程度地共缺少139处道路交通标志标线。

（二）学生自身因素方面：一是由于中小学生自身具有生性好动、好奇心强、争强好胜、天生贪玩、心理脆弱、记忆力强等特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时有发生，极易引发道路交通事故。当前，中小学生存在的主要违法行为有：未满12周岁骑自行车及未满18周岁无证驾车和偷开机动车；过马路时不作前后张望，随意抢道，在车辆临近时突然横穿道路；追爬、攀趴公路上行驶的机动车；骑车在公路上互相追逐、胡闹玩耍、双手离把或单手扶把等；乘坐无牌无证、超员、超载车和农用车、拖拉机等等。二是中小学生道路交通安全知识普通较少。由于中国的应试教育，造成了学生“两耳不闻窗外事，一心只读圣贤书”现象，中小学生道路交通安全知识相对较少，对110、122、120这些常识性的报案电话也不太熟知，因而常常出现中小学生骑车上车、成群结队，步行上路，不守交规，搭乘公车、不守秩序等现象发生，为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埋下了隐患。而且即使发生交通事故，他们也不知道如何及时报警，从而给肇事逃逸驾驶人以可乘之机。

（三）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方面：一方面从警力而言，警力严重不足是普遍存在的客观现实。由于基层中队及一线交警承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任务重，忙，日常交通管理勤务已显得捉襟见肘，因而面对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少数同志确实存在为完成任务而走过场的现象。另一方面宣传形式和内容单

一、枯燥。上交通安全法制课、作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报告、播放电视光盘和图片展览几乎是惯用的几种宣传方式。缺少针对性、新颖性，中小学生接收效果相对较差。

（四）各职能部门方面：

一是政府各职能部门漠然对待校园的交通现状。受经济指标和招商任务的压力，各职能部门的领导对道路交通安全的教育只浮于表面，华而不实。尤其是教育主管部门对这方面的考虑更是乏善可陈，很少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的。二是社会舆论及各大宣传媒体对校园的关爱缺乏热情。大对数的宣传只是流于行式，没达到预期的宣传教育效果。

二、开展中小学生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的对策

江泽民同志在十六大报告中曾提出“以科学的理论武装人，以正确的舆论引导人，以高尚的精神塑造人，以优秀的作品鼓舞人”的方针，在以人为本、实施人性化教育的今天，我们对中小学生的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也要根据新形势、新任务和要求，宣传的内容、形式和手段要顺时代潮流，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努力减少并及时发现和排除事故隐患，居安思危，未雨绸缪，堵塞漏洞，防患未然，确实给广大的中、小学生创造一个安全、安宁、安心的学习环境。

（一）政府重视、部门参与、齐抓共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经常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提高公民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1、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是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系统工程，要认真贯彻依法治国方针，制定长期的、全国

性的交通安全教育规划，以法律形式加强确定并保障实施。

2、召开定期联席会议。由政府牵头，定期组织安全、公安、教育、学校、交警、公路、交通、农机、保险、医疗等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各部门要对学生安全状况进行讲评，对好的作法予以推广，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防止问题已经被发现或虽被发现但由于整改不到位，而酿成不应该发生的安全事故。

3、建立考核机制，严格逗硬奖惩。各级人民政府要将安全宣传教育纳入各单位年终目标考核范畴，制定行之有效的考核机制，严格兑现奖惩。

（二）纳入日常教育日程，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条四款规定“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法制教育的内容。”

1、强化中小学生交通安全的教育和监督管理。教育行政部门、学校，要把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法制教育的内容，高度重视对中小学学生的交通安全教育，开展多种形式的交通安全教育活动，提高在校学生的交通法制意识和安全意识。通过不断加强交通安全教育，促进中小学生交通安全的提高，远离交通事故、健康成长。

2、建立校园交通安全形势分析制度。由教育行政部门牵头，组织各中、小学校分管安全的负责人，定期召开安全形势分析例会，对照公安机关的相关要求，对学生遵守交通法律的情况进行深入分析，特别对潜伏的隐患，看似不经意的违法行为，要通过形势分析会得到有力的纠正。真正使“车祸猛于虎，生命不回头”的观念牢记于广大学生和教职员工的心中。

3、建立“交通安全学校”、“交通安全班”、“遵守交规好学生”等评选制度。可采取学生“持卡上路”方式，违法时，由执勤交警予以纠正和教育并记入联系卡中，每月底交警部门将登记的学生违法情况反馈给学校和县教育局。每学期由县教育局牵头，对辖区内的学校实行考核评定，奖优惩劣。各学校也可以根据此对班级、学生进行考评。

4、加强校车管理，建立交通违法举报制度。发动学生、家长向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举报校车超载、不按规定行驶等交通违法，拒乘不具备载人资格的交通工具。凡举报内容一经查实，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将严肃处理并依法追究学校法人的责任。

（三）履职尽责，全面教育。《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条二款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执行职务时，应当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并模范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对中小学生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方面，要立足本职，采取新颖、创新的方式全面开展：

1、针对学生特点，对症下药。要借助其好动性，组织学生开展交警警体操训练；借助好奇性，组织学生开展行式新颖、灵活多样的普法活动。如在校园设置模拟道口及复杂路况。让学生搞好模拟规范道路交通行为训练；借助学生的好强性，组织学生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律知识竞赛，道路交通知识漫画比赛等项活动；借助学生记忆力强的特点，组织他们观录像看展板、搞典型案例剖析，通过直观形象的教育形式增强他们对道路交通安全知识的消化吸收。

2、形式新颖、内容创新。随着社会的发展，时代的进步，中小学生日趋成熟，以往灌输式的宣传教育方式必将被“按需求接受知识”所取代。这就要求交通民警在宣传教育方式上要推陈出新。一是在内容上。交通安全图片展，可以使用卡通形象设计制作，尽量搜集内容涉及中小学生违反交通法律法规而导致的交通事故案例，要将正确的交通行为用简洁、通俗易懂的语言文字和图片学生传播；二是在形式上。可以以开展“少年儿童平安才能回家”活动为载体，推广小学生交通安全“小黄帽”路队制，开展交通安全知识竞赛和演讲比赛，“小手牵大手”等活动，以提高学生自我保护能力。

3、运用心理学理论，探究宣传教育新方式。一是“护花”理论。教育心理学中的这个理论认为：一个花园，如果都用禁止性、惩戒性的标语来阻止游客采摘花朵，不但起不到任何效果，反而采摘的人会更多，但换上温情式的宣传标语后，游客遵守的自觉性就大大提升。在对中小学生的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上也同样如此，恐吓性的语言、血腥味的图片不仅达不到宣传教育的效果，还将使受教育者出现恐惧、紧张、失眠、忧郁的症状，对于正在成长中的中小学生尤其如此；二是“破窗”理论，心理学中的这个理论认为：如果一座大楼的一块玻璃破了而没有马上修好，那么人们会认为大楼无人照管，不久以后所有的窗玻璃可能就会被打破。同样，如果一个路口，一群人正在等红灯，只要其中有一人冲红灯，那么跟着冲红灯的人就很多，那么集体的冲红灯就会导致信号灯控制事实上的不存在。这就提醒了广大交通民警在对中小学生进行安全宣传教育时要从抵制“小”（轻微）的交通违法行为开始，从“平常”不经意的交通违法开始，从纠正个别交通违法开始。让中小学生从小树立起正确的道路交通安全观，让“遵守交通法规，从小做起，从我做起”的理念根深蒂固。

（四）发挥新闻媒体力量，营造社会宣传阵营。《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条第五款明确规定：“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有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的义务”。

要充分利用电视、电台、广播、报刊、杂志、宣传栏、宣传车、宣传单、信息简报等宣传阵地，广泛深入地开展交通法规、交管动态、事故图片巡展等活动，在社会中营造一种“交通管理人人有责”的氛围。定时播出提示中、小学生安全出行的宣传画面，特别是推出动画片等中、小学生喜欢的节目时，有意识地插播一些宣传教育公益广告，此种宣传方式长期坚持，久而久之将会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各广播电台的交通频道，是广大驾驶人最喜爱的一档节目，在学生上、下学的重点时段，连续播出提示驾驶人集中精力注意观察路面学生行走动态及谨慎驾驶的语言，使驾驶人即觉得温馨又不致感到枯燥乏味。新闻、出版要充分发挥本行业的独特优势，刊发一些事故案例，供广大驾驶人和中小学生在平时阅读时潜移默化地接受教育。电信、移动等部门，也可以借用短信的方式，向广大驾驶人群发提示短讯，提醒其在特别的时段应倍加提高警惕，慎防一不留神闯下滔天大祸。

（五）娃娃教育，从家庭开始。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法》第七条明确规定了家长有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的法定职责。

在家庭里，长辈们的言传身教，给中小学生带来的影响绝不亚于其他人。因此，家长们在日常生活中，积极配合学校，经常对孩子进行安全行车走路方面的自我保护教育，以避免不该发生的交通事故给孩子的学习和生活带来不必要的影响。家长要结合学生的年龄、生理、心理特点，注意言传身教，以自己遵守交通法规的模范行为影响子女，使交通安全在他们幼小的心灵里扎根。

（六）取人之长，补己之短。师夷长技以治己。我们可以从实际出发，借鉴一下国外的先进交通管理理念：学习新加坡文明从我作起的交通理念，在有学生上学的道路上，将车速均限制在60km/h；学习美国监控无处不在的严格管理模式，全方位进行校园交通安全管控；学习德国人性化的清晰标牌标线设置，为驾驶人的安全行驶提供有力的警提示帮助；学习加拿大发达的公共交通体系，使校园学生出行免遭交通危险的威胁和事故的损害；学习瑞典礼让行人的良好通行道德，毋为一己之利而去做侵害学生通行权利的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孩子是祖国的花朵与未来，他们的健康成长，与家庭幸福、社会稳定息息相关。我们通过教会一个人，可以带好一个家庭，促进一个村庄、一个工厂、一个学校，从而辐射整个社会。因此，在对中小学生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的中，我们一定要坚持用制度规范各自的履责行为，恪尽职守，亲力亲为，坚持用机制管理校园的交通安全，内外结合，标本兼治。让我们学校、家庭、社会共同携手，为孩子打造一片安全的天空。

性的交通安全教育规划，以法律形式加强确定并保障实施。

2、召开定期联席会议。由政府牵头，定期组织安全、公安、教育、学校、交警、公路、交通、农机、保险、医疗等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各部门要对学生安全状况进行讲评，对好的作法予以推广，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防止问题已经被发现或虽被发现但由于整改不到位，而酿成不应该发生的安全事故。

3、建立考核机制，严格逗硬奖惩。各级人民政府要将安全宣传教育纳入各单位年终目标考核范畴，制定行之有效的考核机制，严格兑现奖惩。

（二）纳入日常教育日程，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条四款规定“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法制教育的内容。”

1、强化中小学生交通安全的教育和监督管理。教育行政部门、学校，要把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法制教育的内容，高度重视对中小学学生的交通安全教育，开展多种形式的交通安全教育活动，提高在校学生的交通法制意识和安全意识。通过不断加强交通安全教育，促进中小学生交通安全的提高，远离交通事故、健康成长。

2、建立校园交通安全形势分析制度。由教育行政部门牵头，组织各中、小学校分管安全的负责人，定期召开安全形势分析例会，对照公安机关的相关要求，对学生遵守交通法律的情况进行深入分析，特别对潜伏的隐患，看似不经意的违法行为，要通过形势分析会得到有力的纠正。真正使“车祸猛于虎，生命不回头”的观念牢记于广大学生和教职员工的心中。

3、建立“交通安全学校”、“交通安全班”、“遵守交规好学生”等评选制度。可采取学生“持卡上路”方式，违法时，由执勤交警予以纠正和教育并记入联系卡中，每月底交警部门将登记的学生违法情况反馈给学校和县教育局。每学期由县教育局牵头，对辖区内的学校实行考核评定，奖优惩劣。各学校也可以根据此对班级、学生进行考评。

4、加强校车管理，建立交通违法举报制度。发动学生、家长向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举报校车超载、不按规定行驶等交通违法，拒乘不具备载人资格的交通工具。凡举报内容一经查实，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将严肃处理并依法追究学校法人的责任。

（三）履职尽责，全面教育。《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条二款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执行职务时，应当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并模范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对中小学生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方面，要立足本职，采取新颖、创新的方式全面开展：

1、针对学生特点，对症下药。要借助其好动性，组织学生开展交警警体操训练；借助好奇性，组织学生开展行式新颖、灵活多样的普法活动。如在校园设置模拟道口及复杂路况。让学生搞好模拟规范道路交通行为训练；借助学生的好强性，组织学生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律知识竞赛，道路交通知识漫画比赛等项活动；借助学生记忆力强的特点，组织他们观录像看展板、搞典型案例剖析，通过直观形象的教育形式增强他们对道路交通安全知识的消化吸收。

2、形式新颖、内容创新。随着社会的发展，时代的进步，中小学生日趋成熟，以往灌输式的宣传教育方式必将被“按需求接受知识”所取代。这就要求交通民警在宣传教育方式上要推陈出新。一是在内容上。交通安全图片展，可以使用卡通形象设计制作，尽量搜集内容涉及中小学生违反交通法律法规而导致的交通事故案例，要将正确的交通行为用简洁、通俗易懂的语言文字和图片学生传播；二是在形式上。可以以开展“少年儿童平安才能回家”活动为载体，推广小学生交通安全“小黄帽”路队制，开展交通安全知识竞赛和演讲比赛，“小手牵大手”等活动，以提高学生自我保护能力。

3、运用心理学理论，探究宣传教育新方式。一是“护花”理论。教育心理学中的这个理论认为：一个花园，如果都用禁止性、惩戒性的标语来阻止游客采摘花朵，不但起不到任何效果，反而采摘的人会更多，但换上温情式的宣传标语后，游客遵守的自觉性就大大提升。在对中小学生的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上也同样如此，恐吓性的语言、血腥味的图片不仅达不到宣传教育的效果，还将使受教育者出现恐惧、紧张、失眠、忧郁的症状，对于正在成长中的中小学生尤其如此；二是“破窗”理论，心理学中的这个理论认为：如果一座大楼的一块玻璃破了而没有马上修好，那么人们会认为大楼无人照管，不久以后所有的窗玻璃可能就会被打破。同样，如果一个路口，一群人正在等红灯，只要其中有一人冲红灯，那么跟着冲红灯的人就很多，那么集体的冲红灯就会导致信号灯控制事实上的不存在。这就提醒了广大交通民警在对中小学生进行安全宣传教育时要从抵制“小”（轻微）的交通违法行为开始，从“平常”不经意的交通违法开始，从纠正个别交通违法开始。让中小学生从小树立起正确的道路交通安全观，让“遵守交通法规，从小做起，从我做起”的理念根深蒂固。

（四）发挥新闻媒体力量，营造社会宣传阵营。《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条第五款明确规定：“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有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的义务”。

要充分利用电视、电台、广播、报刊、杂志、宣传栏、宣传车、宣传单、信息简报等宣传阵地，广泛深入地开展交通法规、交管动态、事故图片巡展等活动，在社会中营造一种“交通管理人人有责”的氛围。定时播出提示中、小学生安全出行的宣传画面，特别是推出动画片等中、小学生喜欢的节目时，有意识地插播一些宣传教育公益广告，此种宣传方式长期坚持，久而久之将会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各广播电台的交通频道，是广大驾驶人最喜爱的一档节目，在学生上、下学的重点时段，连续播出提示驾驶人集中精力注意观察路面学生行走动态及谨慎驾驶的语言，使驾驶人即觉得温馨又不致感到枯燥乏味。新闻、出版要充分发挥本行业的独特优势，刊发一些事故案例，供广大驾驶人和中小学生在平时阅读时潜移默化地接受教育。电信、移动等部门，也可以借用短信的方式，向广大驾驶人群发提示短讯，提醒其在特别的时段应倍加提高警惕，慎防一不留神闯下滔天大祸。

（五）娃娃教育，从家庭开始。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法》第七条明确规定了家长有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的法定职责。

在家庭里，长辈们的言传身教，给中小学生带来的影响绝不亚于其他人。因此，家长们在日常生活中，积极配合学校，经常对孩子进行安全行车走路方面的自我保护教育，以避免不该发生的交通事故给孩子的学习和生活带来不必要的影响。家长要结合学生的年龄、生理、心理特点，注意言传身教，以自己遵守交通法规的模范行为影响子女，使交通安全在他们幼小的心灵里扎根。

（六）取人之长，补己之短。师夷长技以治己。我们可以从实际出发，借鉴一下国外的先进交通管理理念：学习新加坡文明从我作起的交通理念，在有学生上学的道路上，将车速均限制在60km/h；学习美国监控无处不在的严格管理模式，全方位进行校园交通安全管控；学习德国人性化的清晰标牌标线设置，为驾驶人的安全行驶提供有力的警提示帮助；学习加拿大发达的公共交通体系，使校园学生出行免遭交通危险的威胁和事故的损害；学习瑞典礼让行人的良好通行道德，毋为一己之利而去做侵害学生通行权利的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孩子是祖国的花朵与未来，他们的健康成长，与家庭幸福、社会稳定息息相关。我们通过教会一个人，可以带好一个家庭，促进一个村庄、一个工厂、一个学校，从而辐射整个社会。因此，在对中小学生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的中，我们一定要坚持用制度规范各自的履责行为，恪尽职守，亲力亲为，坚持用机制管理校园的交通安全，内外结合，标本兼治。让我们学校、家庭、社会共同携手，为孩子打造一片安全的天空。</p

**第四篇：中小学生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讲稿**

中小学生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讲稿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交通需求日益旺盛，人、车、路之间的矛盾日益凸显，交通事故已成为“城市第一大杀手”，吞噬着一个个鲜活的生命，毁坏着一个个幸福的家庭。据公安部统计，近年来全国平均每年因道路交通事故而死亡的人数都在10万人左右，而受伤致残的人则达数十万之多，每一个小时我国就有10多人被汹涌的车流无情湮没，近60多人失去光明或行走能力成为瞎子、瘸子。

我们出行一定要遵守交通法规，不文明交通的危害很大，一是导致交通事故居高不下，人民生命财产受到损害；二是影响道路通行能力，人为造成拥堵。从世界范围看，发生交通事故，人的因素占80%以上，有的甚至达到94%，改变人的行为是提高交通安全水平的因素之一。

下面通过五方面来了解交通安全常识

一、走路的安全常识

不少行人交通安全意识差，对交通安全识知之甚少，是导致事故多发的一个重要原因。行人应当在人行道或者其他行人通行设施内行走，没有人行道的靠路边1米以内行走，必须顺行走路，不能逆行走路。行人禁止在道路上嬉戏、游玩、坐卧、不能玩滑板。

在横过道路时应当注意以下四点：

1、应当走人行道或者过街设施；通过由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 1

道，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列队时横列不能超过2人。多走几步路，生命安全有保障。

2、一定要遵循“先看左后看右”的基本规律。因为行人过路先临近的是最左侧方向来车，从安全角度来讲，左侧来车距行人的距离最近，危险性最大。

3、行人不准突然横穿马路，也不要走在路中突然回头走；不得在车行道上行走或着兜售、发送物品；不得在车行道上等候车辆或者招呼营运车辆。

4、行人不得进入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或者其他封闭的机动车专用道。

案例一：2024年3月13日13时45分，一辆蓝色厢式货车驾驶员驾驶车辆（疑××80223）行经东环路（东环路是我市近年设计施工的一条高标准道路）时，与行人吴文达（男，12岁，系源城区和平小学五年级学生）发生刮碰后行人被碾压，造成行人吴文达当场死亡的重大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厢式货车驾驶员驾车逃离现场（此案至今未破）。

案例二：2024年11月15日11是50分许，黄旭雄驾驶粤PK0892大客车在河源万绿大道与行人陈云发生交通事故，造成陈云（男，9岁，光明学校三年级学生）当场死亡。

2个花季的中小学生因不懂交通安全常识就这样离开了美好的世界。以上两案例足以说明，中小学生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树立道路交通安全意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二、自行车的安全行驶常识

1、驾驶自行车、三轮车必须年满12周岁；驾驶电动自行车必须年满16周岁。

2、自行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行驶；在没有划分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道（混合道路）的道路上，自行车应当靠道路右侧限定的宽度内（1.5m）通行。

3、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下车推行，有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从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通过；没有人行横道的，应当伸手示意，确认安全后推行通过。

4、自行车载人、载物必须符合规定，成年人驾驶自行车可以在固定的坐椅内载一名儿童，但不得载12岁以上的人员；未成年人驾驶自行车不得载人。

5、骑自行车时不能相互追逐、搭肩、闲谈、双手离把、突然猛拐、骑快车、“英雄”车。

案例一：2024年12月9日早上6:10时，源西中学学生田波波骑着一辆电动自行车去上学，行至高塘睿华电动门窗厂路段时，由于天还没大亮，视线不是特别好的情况下，在横过马路时，将一名72岁的老人张亚海当场撞死。

案例二：2024年10月20日23时40分发生，在高塘路段，缪东槐（男，15岁，高塘小学学生），骑自行车被一小客车碰撞致死，肇事小客车逃逸，该案至今未破。

以上两案例可以看出，不按道路通行规则骑车导致的严重后

果。“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下车推行，有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从人行横道或着行人过街设施才通过；没有人行横道的，应当伸手示意，确认安全后推行通过。”

三、二轮摩托车的安全行驶常识

1、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佩戴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头盔，并系扣牢固。

2、摩托车只允许在后座位臵搭载一人，乘客必须跨车正坐，不能侧着身子坐。后座不得乘坐未满12周岁的未成年人，轻便摩托车不得载人。

3、在道路同方向划有两条以上机动车道的，摩托车应当在最右侧车道行驶。

案例：2024年12月10日22时38分，死者李杰（李杰，河源中学实验学校学生）驾驶助力车在新市区建设大道与东华路交汇处与一辆由孙桥荣驾驶的粤P85877摩托车碰撞，造成车辆损坏，李杰经抢救无效死亡，孙桥荣受伤的重大交通事故。

此案也类似近年来，发生在我市的多起年轻人飚车，引起的伤亡交通安全事故相似，可见学习交通安全常识的重要性。

四、安全乘车常识

1、乘车时不能把手或头伸出车窗外；不能向外抛洒物品。

2、不能携带易燃易爆物品。

3、不能跳车；下车时要从车的右侧下车；开门时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

五、碰到交通事故的常识

1、当发生交通事故时，不能围观，事故现场是很危险的，容易发生二次事故，同学们要尽快远离。

2、当发生交通肇事逃逸时，同学们有义务记下逃跑的车辆号码，颜色，车型等。

通过以上五方面的学习，中小学生的交通安全问题至关重要，它关系到小朋友们一生和全家的幸福，希望大家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共同维护交通秩序，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同时，为父母和亲戚朋友最好做遵章守纪的小模范！

谢谢大家！

**第五篇：中小学生道路交通安全常识**

中小学生道路交通安全常识

一、行路常识

行路是中学生最基本、最常见的交通方式。因此，应该加强这方面的安全教育，掌握如下一些常识。

1.路上行走要走在人行道上，没有人行道的要靠路边行走；群体行进要列队，横排不要超过两人。

2.横过车行道，须走人行横道、人行过街天桥或地道，在没有这些标志、设施时，须直行通过，不要在车辆临近时突然横穿；长队伍横过车行道时可视情况分段通过，有条件的可佩带明显标志，如小黄帽等；不准横过划有中心实线的车行道。

3.行路时要注意各种信号灯的指示，尤其是路口红绿灯、人行横道信号灯和车辆转向灯的变化。

4.当公共汽车站设在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隔离设施上时，上下车要避让车辆，并直行通过非机动车道。

5.不要在车行道、桥梁、隧道或交通安全设施等处逗留；不要在路上玩耍、抛物、泼水、散发印刷广告或进行妨碍交通的活动。

6.不要穿越、攀登或跨越隔离设施。

二、骑自行车常识

目前我校学生上、放学绝大多数以骑自行车为主，加强骑车的安全教育，掌握骑自行车的安全常识尤为必要。

1.不满12周岁不能在道路上骑车；没有刹车或没有安全保证的自行车不能上路；不要在人行道、机动车道上骑自行车；不要在车行道上学骑自行车。

2.要在非机动车道上行驶，在混行道上要靠右边行驶，不能在机动车道和人行道上行驶。

3.如过较大陡坡或横穿四条以上机动车道时应当推车行走；雨、雪、雾等天气要慢速行驶，路面雪大结冰时要推车慢行。

4.转弯时要提前减速慢行，向后了望，伸手示意，不要突然猛拐；超越前方自行车时，不要与其靠的太近，速度不要过猛，不得妨碍被超车辆的正常行驶。

5.不要手中持物骑车，不要双手离把骑车，不要两人骑一辆车；骑车不要曲折行驶，不要相互竞驶，不要两辆以上并排行驶。

6.两辆车行驶时，两人不要相互勾肩搭背，相互挤抹，相互追逐。

7.不要骑一辆车，再牵引一辆车，不要紧随机动车后面行驶，不要手失机动车行驶。

三、乘机动车的常识

乘机动车是学校师生外出活动的主要交通方式之一，也部分学生上、放学或出行所选择的交通方式，因此要教育他们掌握乘车的一些安全常识。

1.要选好车，特别是学校组织学生的集体交通活动，要取得与交通管理部门的联系，并在他们的指导下，确认驾驶人员的准驾资格后，选择有交通管理部门认可的有准 运资格的，质量优良的客运车；发现驾驶员患有妨碍安全行车的疾病或过度疲劳的，不要乘坐该车；发现驾驶人员无驾驶证或饮酒的不要乘坐该车；发现机动车不具 备载客的准运资格或明显质量问题的不乘该车；不乘超载车。

2.不要在机动车道上等候车辆或招呼出租车，应该在车站台上或指定地点依次候车，车来后，待车停稳时，再按顺序先下后上；不要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上车。

3.上车后，应找座位坐好，没有座位时，应抓好把手站稳；乘坐小型客车，坐前排时要系好安全带；不要乘坐货车或拖拉机；乘坐二轮摩托车必须要12岁以上，并戴好头盔，在驾驶员身后两腿分开跨坐，不能偏坐或倒坐。

4.在车辆行驶中，不要与驾驶员闲谈或妨碍驾驶员操作；不要随意开启车门、车厢，不能将身体的任何部位伸出车外，不要向车外抛投物品；不要在车内随意走动、打闹。

5.车到站后，下车不要拥挤；在车行道上不得从机动车左侧下车，开关车门时不能妨碍其它车辆和行人通行；下车后，需横穿车行道时，应在确定没有车辆过往时，从车尾部穿行，切不可从车头部贸然通过。

6.机动车发生故障或交通事故须在车行道停车时，除救险外，乘车人须迅速离开车辆和车行道。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